附件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会费收取标准

（2021年4月14日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减税降费政策精神，巩固减轻会计师事务所会费负担的成果，规范本会会费收取行为，同时保障协会依法履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做好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会费收缴工作的通知》（会协〔2021〕12号）和《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的规定，现制定2021年会费收取标准如下：

一、会费标准

会费分以下四档收取：

1. 执业会员会费按 3,000 元/年/人计算；

（二）单位会员会费以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为基数（以下简称年度业务收入），年度业务收入在 7000 万元（含）以下的，按 25 万元/年/所计算；

（三）年度业务收入在 7000 万元至 10 亿元（含）的，按 200 万元/年/所计算；

（四）年度业务收入在 10 亿元以上的，按 800 万元/年/所计算。

执业会员人数为2020年12月31日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人数；年度业务收入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各项业务取得的收入总和。

2021年按照本会费收取标准合并计算的执业会员会费和单位会员会费，与其 2020 年应交纳执业会员会费和单位会员会费之和相比较，从低统一向本会交纳会费。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新设、合并、分立、撤销等情形的，原则上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做好2018年会计师事务所团体会员会费收缴工作的通知》（会协〔2018〕3号）相应计算标准，合并计算应交纳2021年执业会员会费和单位会员会费。

非执业会员暂不交纳会费。

以上会费标准适用于2021年度会费收缴工作。**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会费收缴金额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财务报表子系统执行。**

二、本会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会费分配关系

会费的50％上划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50%留用。如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当年对其本级协会会费予以减免的，按其规定执行。

三、基本服务项目

本协会收取会费并免费向会员提供的基本服务包括：制定本市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办理执业注册会计师注册事宜，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年度检查；组织贯彻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相关规定的执行，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制定实施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对违反行业自律管理规范的行为予以惩戒；组织和开展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培训，推动行业人才建设工作；组织会员之间的业务交流，开展理论研究，编辑、出版会刊；协调行业内、外部关系，鼓励和支持会员参政议政，支持会员依法执业，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宣传行业，扩大社会影响；推动行业诚信文化建设等。